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1231號

原　　告　廖鴻基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）500,000 元，嗣於民國(下同）110 年8 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更正聲明請求金額為435,000 元，並經記明筆錄在卷。本院審酌原告上開更正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與原訴仍屬相同，僅請求金額減少而已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准許之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8 年8 月10日簽立加盟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2 條、第5 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約定，由原告給付被告50萬元加盟金，而被告則以之購買廣

告媒體軟硬設備以營利，且自第一期108 年9 月10日起，被告應於每月10日支付原告租金7,000 元，惟被告至109 年11月10日即未再給付前開租金，系爭契約第6 條約定，若原告提前解約，需賠償20%設備加盟金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7 條約定，應返還加盟金扣除前開賠償金後之款項予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0 年4 月29日送達被告，則被告尚積欠原告109 年12月10日起至110 年4 月10日租金35,000元未給付，加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 條第2 款、第7 條約定，自簽約日起第13至24個月解約時，應賠償20%加盟金，被告則應返還加盟金餘額予原告，本件原告既於簽約日起24個月內解約，則被告亦應返還加盟金400,000 元(000000-000000*20%=400000）予原告等語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減縮後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加盟商契約書、存摺影本為據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情事，應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5000元（計算式：400000＋35000 ＝435000）及利息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435,000 元，及自110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